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4 年造林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5-3

采 购 人：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4 年造林 进行采购，采购工作委托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

采购人（业主）：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4 年造林 采购工作，现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本采购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采购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4 年造林		
标段名称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4 年造林		
招标人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有涛 18837806699
代理机构	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印屏 1393909397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有 ☒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采购文件	15
3. 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谈判	18
6. 授予合同	22
7. 纪律和监督	22
8.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3
9. 信用记录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响应函	42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43
三、分项报价表	4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7
五、响应承诺函	49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七、实施方案	52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53
九、服务承诺	54
十、其他材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4 年造林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5-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4 年造林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533036.90 元
最高限价：1533036.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兰财采 字谈 -2025-3 -1-1	河南省国有兰考 林场 2024 年造林 服务	1533036. 90	1533036.9 0	是	1533036 .9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栽植树种包括无絮杨、107 杨、苦楝、榆树，主要技术措施为整地、栽植、浇水，建设规模 1067.9 亩。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第一、二、三林区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技校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83780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龙湖大厦 12 层 120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技校街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8378066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9号楼龙湖大厦12层120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93909397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4 年造林
1.1.6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谈-2025-3
1.1.7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限价	1533036.90 元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栽植树种包括无絮杨、107 杨、苦楝、榆树，主要技术措施为整地、栽植、浇水，建设规模 1067.9 亩。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第一、二、三林区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	--	--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以自行考察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差: 经谈判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

		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更正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2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更正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3.1	谈判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

		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5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1.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 2024 年造林服务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划分依据参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情况，分阶段支付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0.3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4	硬件特征码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到开启现场，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不能开启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启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供应商可对开启会议提出质疑, 无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启会议无异议, 开启结束。
10.6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实质性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完全认可。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承诺函；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实施方案；
-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 (9) 服务承诺；

(10) 其他材料。

3.2 响应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响应报价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谈判有效期等实

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为其原件的扫描件，并逐一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5.1.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5.2.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2.3 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4 相关说明

（1）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2）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2.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5.3 终止竞争性谈判

5.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5.4.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5 最后报价

5.5.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5.5.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5.5.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6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5.7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5.8 保密要求

5.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1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9 成交结果公告

5.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http://ggzy.lankao.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5.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

5.10 成交通知书

5.10.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1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8.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1 中小企业定义：

8.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8.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关联关系声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实施方案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2)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 (3) 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 (4) 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得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相同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加强乡村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弘扬乡村生态文化，推进生态扶贫，全面发挥林业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贡献林业力量。

二、项目目标

为保障木材市场的平衡，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形成树种搭配合理、结构相对优化的木材后备资源。充分发挥现有林木资源的潜力，大幅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大力增加林木碳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为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建设平安、和谐、生态兰考林场做出新的贡献。

三、工作内容

根据国有兰考林场的林分现状和经营状况，本项目建设地点在第一、二、三林区。

(1) 造林地点：第一林区道南林班 16、19、22、23、24 小班；第二林区平房林班 5、6、9 小班，白楼林班 1 小班，三合义林班 8 小班；第三林区冯庄林班 11、14 小班，赵楼林班 5 小班。总面积 1067.9 亩。

(2) 造林时间：2024 年-2025 年。

(3) 造林树种：无絮杨、107 杨、苦楝、榆树，新造林树种均采用 I 级苗木。第一林区道南林班 16、19、22、23、24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第二林区平房林班 5、6、9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白楼林班 1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三合义林班 8 小班造林模型为 107 杨；第三林区冯庄林班 11 小班造林模型为苦楝、榆树，14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赵楼林班 5 小班造林模型为无絮杨。（详见本章附件 1）

四、技术要求

(1) 整地

造林前对林地进行必要的清理，清除伐根、杂草等，全面机耕、平整，在冬、

春季节进行，栽植穴规格 60cm×60cm×60cm，整地时表土与心土分开放置。

(2) 栽植

栽植时，采用植苗造林，栽植前将苗木根部泡水 48 小时，栽时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按照“三埋两踩一提苗”进行栽植。

(3) 浇水

新栽植的苗木，对水分的需求量很大，需要浇透水。次数不低于两次。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六、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七、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验收情况，分阶段支付款项。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附件1:

河南省国有兰考林场造林信息表						
林区	林班	小班	面积	栽植树种	栽植规格	备注
第一林区	道南	16	40	无絮杨	3×5	
		19	10	无絮杨	3×5	
		22	60	无絮杨	3×5	
		23	85	无絮杨	3×5	
		23	90	无絮杨	3×5	
		24	90	无絮杨	3×5	
第二林区	平房	5	296.8	无絮杨	3×5	
		6	10	无絮杨	3×5	
		9	69	无絮杨	3×5	
	白楼	1	167	无絮杨	3×5	
	三合义	8	7.5	107 杨	3×5	
第三林区	冯庄	11	4.5	苦楝	3×5	
			6.8	榆树	3×5	
		14	108.3	无絮杨	3×5	
	赵楼	5	23	无絮杨	3×5	
合计			1067.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版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服务质量：_____。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组织实施合同。

（4）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方承认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方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9）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若我方成交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部分）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谈判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如有，可另行附页)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林区	林班	小班	面积(亩)	栽植树种	栽植规格	苗木费用				平整土地费用			栽植费用				其他费用			施肥		合计(元)	备注
						苗木规格地径	苗木单价(元/棵)	栽植棵数(棵)	小计(元)	伐根清运(元/亩)	整地(元/亩)	小计(元)	开沟(元/棵)	打孔(元/棵)	规划栽植(元/棵)	小计(元)	浇水____元/亩、4次	培土(元/棵)	小计(元)	复合肥(25kg/亩)(元/亩)	小计(元)		
第一林区	道南	16	40	无絮杨	3*5	3.5		1780															伐根每亩 74 棵， 平均径 8cm
		22	60	无絮杨	3*5	3.5		2670															伐根每亩 74 棵， 平均径 7cm
		23	85	无絮杨	3*5	3.5		3774															受淹桃树每亩 11 0 棵，地径 3cm
		24	90	无絮杨	3*5	3.5		3996															受淹桃树每亩 11 0 棵，地径 3cm
		19	10	无絮杨	3*5	3.5		444															桃树每亩 45 棵， 地径 10cm

		23	90	无絮 杨	3*5	3.5		4005															平地栽植
第二林区	平房	5	296. 8	无絮 杨	3*5	3.5		1320 8															平地栽植
		6	10	无絮 杨	3*5	3.5		440															平地栽植
		9	69	无絮 杨	3*5	3.5		3071															平地栽植
		1	167	无絮 杨	3*5	3.5		7432															伐根每亩 36 棵， 平均径 24cm
	白楼																						
	三合义	8	7.5	107 杨树	3*5	3.5		384															伐根每亩 36 棵， 平均径 20cm
第三林区	冯庄	11	4.5	苦楝	3*5	4		200															伐根每亩 40 棵， 平均地径 16cm

			6.8	榆树	3*5	2.5		303															伐根每亩 40 棵， 平均地径 16cm
		14	108.3	无絮杨	3*5	3.5		4819															伐根每亩 44 棵， 平均地径 14cm
	赵楼	5	23	无絮杨	3*5	3.5		1023															伐根每亩 44 棵， 平均地径 24cm
合计			1067.9					47549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时间要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